##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
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	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	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
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	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	源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
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	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	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
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	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	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
機關為主管機關:	機關為主管機關:	署」,爰修正第三項機關名
一、多目標之水庫。	一、多目標之水庫。	稱。
二、水源供應達二縣	二、水源供應達二縣	
(市)以上之水庫。	(市)以上之水庫。	
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	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	
之水庫。	之水庫。	
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	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	
水庫。	水庫。	
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	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	
水庫。	水庫。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	
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	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	
其委託管理之機關	其委託管理之機關	
(構),並經中央主管機	(構),並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公告者。	關核定公告者。	
本辦法規定之中央	本辦法規定之中央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	
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	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	
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辦	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辨	

理。

理。